

电子垃圾如何变废为宝

目前我国回收拆解产业发展尚未成熟,运转效率有待提高。让电器电子产品“化腐朽为神奇”,完善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迫在眉睫。

丁怡婷

“我国6.5亿台存量彩电中,有3亿台处于‘超期服役’状态,数亿台电视机将在未来几年进入报废高峰期。”日前一位行业专家表示,如果废旧电视回收处理渠道不畅,将对我国环境造成较大压力。

我国是电器电子产品生产消费大国,许多产品都已到报废高峰期,但不少或在家中“沉睡”,或直接进入垃圾填埋场。实际上,这些废品可是百姓身边的优质“矿山”。拿手机来说,每吨手机(不含电池)含有的金超过270克,而在实际金矿开采中,每吨金精矿含有的金不小于100克,即为一级品。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规范的回收拆解,还可以降低开矿对环境的破坏。金、银、铜等金属通过回收利用的能源消耗仅为开矿的10%。有报告认为,如果到2030年,我国电脑和手机的回收率能达到85%,被回收金属的总价值将达1300亿元,比原生开采减少近2200万吨碳排放。

近年来,我国已出台相关政策规范回收拆解体系,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越来越多,2018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已达1.7亿台。但也应看到,我国回收拆解产业发展尚未成熟、运转效率有待提高。比如我国闲置的废旧手机约10亿部,回收率却不足2%。

回收难,难在哪?一方面,消费者意愿

不强,计算机、手机等电子产品储存着大量通讯录、照片、文件等内容,回收后如果处理不当可能泄露隐私。加上手机、电脑等产品本身不占多大空间,不少人往往将废弃物搁置家中。此外,目前废弃产品的回收价格并不高,比如某平台回收手机开出的价钱只有两三元一部,没有达到消费者预期,回收积极性很难提高。

另一方面,回收渠道不完善。目前商贩“走街串巷”等个体回收仍然是我国的主要回收渠道,安全便捷的处置渠道仍然不足。深究起来,人力和环保成本上升、利润微薄等因素导致正规回收拆解企业经营压力大,这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

在报废高峰期即将到来的今天,让电器电子产品“化腐朽为神奇”,完善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已经迫在眉睫。这其中,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是重要一环。许多欧洲国家明确要求生产者要在产品生命周期

内承担环境责任,完成废弃产品的回收、处置等一系列工作。比如德国设立了约1500个公共电子垃圾回收中心,生产商有义务免费向公共垃圾中心提供电子垃圾回收容器;在产品进入市场前必须提交注册信息,汇报每月产品在德销售情况及每年的回收情况。

回收渠道广了,还得提高消费者的回收积极性。一方面要增强自身环保意识,另一方面要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为此,应当加快建立废旧电子产品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分级“信息清除”标准,制订废旧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信息安全”认证制度。

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令人高兴的是,日前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已发布相关方案,支持生产企业参与回收拆解,提高回收利用效率。相信通过社会多方共同努力,这座沉睡的电子“矿山”会被尽早唤醒。



低碳生活

6月19日是全国低碳日。今年低碳日的主题是“低碳行动,保卫蓝天”。面对温室气体排放导致的气候变化——这个全人类共同面对的重大挑战,走绿色低碳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保卫蓝天的必然选择,必须要落到具体的、实实在在的行动中。新华社 程硕

极限词敲诈获刑的警示意义

商家一旦发现广告可能涉嫌违法,就应该迅速纠正,接受处罚,千万不要想着花钱私了。同时,执法部门也应该强化普法力度,使商家能够更加严格地遵守广告法,让不法分子失去操作空间。

罗志华

近日,全国首例利用极限词敲诈勒索案在福建省龙岩市宣判。被告人陈某一一审获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成为用极限词讹网店入刑第一人。

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如发布虚假广告,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甚至可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法用严厉的处罚来治理虚假广告,是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市场秩序的正当举措。

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从中嗅到了“商机”。他们利用网上搜索来的所谓“极限词库”,在各大网购平台上不断“物色”合适的商家,一旦匹配到商家页面上的“最”等商品描述,就以商品虚假宣传、违反广告法有关规定,要投诉商家为由,对商家实施敲诈勒索。而一些商家因为怕麻烦或担心受到处罚等,就想花钱私了。

此案的宣判具有很强的警示意义。对商家而言,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的规定,连打擦边球的想法都不应该有,否则就有可能惹上麻烦。一旦发现自己的广告可能涉嫌违法,就应该迅速纠正,接受处罚,吸取教训。对于不法分子的敲诈勒索,千万不要想着花钱私了,因为今天与张三私了,明天李四还可能找上门,是个无底洞。同时,执法部门也应该强化普法力度,加大对广告法的宣传,使商家能够更加严格地遵守广告法,以免出现无意违法等情况,也让不法分子失去操作空间。

还要看到,广告法严厉的处罚条款,目的是打击虚假广告,但对于并非故意的无心失误,则应该给予一定程度的宽容。今年3月,上海推出全国首个《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规定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广告是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属轻微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这种做法就富有人情味,也不影响打击虚假广告的效果,值得借鉴。

网络招聘平台需明确连带责任

只有从法律层面明确网络招聘平台的连带责任,在求职者遇到求职诈骗时予以先行赔付,才能促使招聘平台为求职者把好关,净化网络求职环境。

张淳艺

“XX客服都是骗局”“我的押金到现在还没退”……近日,在一个名为“打击网络招聘骗局维权”的QQ群中,许多曾在网络招聘中受骗的网友激动地发言。当前,网络已成为许多求职者寻找工作的主要方式,但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招聘网站上陷阱多多,“假招聘,真骗局”现象时有发生。

足不出户也能找工作,近年来网络招聘凭借方便快捷的优势,深受广大求职者青睐。然而,由于网络的虚拟性,一些网络招聘信息真伪难辨,暗藏陷阱,严重侵害了求职者合法权益。去年有媒体报道称,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到近年60起通过部分网络平台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的诈骗案例中,248名被告人通过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诈骗,超过5500名被害人受骗,诈骗金额近亿元,甚至有人落入卖淫窝点、诈骗集团。

求职者陷入网络招聘骗局,固然有其自身求职心切、防范意识不强的因素,

但网络招聘平台也难辞其咎。网络招聘的信息不对称是客观存在的,求职者的信息对于招聘公司是公开透明的,求职者对招聘公司却知之甚少。求职者之所以愿意应聘,更多是基于对于网络招聘平台的信任。换言之,正是招聘平台的知名度在为招聘信息的真实性背书。同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招聘平台向用户提供招聘信息,并从中获得收益,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息审查职责。

遗憾的是,一些招聘平台并没有认真扮演“把关人”角色,辜负了求职者的信任。此前,一些网友投诉称自己的公司被冒用,在某平台发布了大量虚假招聘。有记者体验发现,使用网上下载的营业执照,可以轻松通过企业认证并发布职位。同时,许多招聘公司在其平台发布的主页上,公司简介、联系方式均为空白,一旦求职者上当受骗,可以说无从维权。此外,一些招聘信息中的“名企”

“推荐”等标示,让求职者对于招聘公司笃信不疑。事实上,业内人士坦言,“这是一种推广方式而已,有些标识花钱即可购买”。

前不久,苏州虎丘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黑中介’诈骗案”,该犯罪团伙以人力资源公司的名义,在网上发虚假招工信息,用各种收费名目实施诈骗,并对要求退款的求职者暴力殴打。除了对犯罪嫌疑人依法判刑外,法院还向涉事招聘平台发出司法建议,要求其堵塞监管漏洞。在肯定这一做法的同时,还应看到司法建议并不具有强制力,网络平台监管漏洞也并非个案。对此,更应从法律层面厘清招聘平台的责任,通过提高违法成本倒逼其认真审查,杜绝陷阱。

今年起实施的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同样,网络招聘平台也需要明确连带责任,在求职者遇到求职诈骗时予以先行赔付。只有这样,才能促使网络招聘平台为求职者把好关,净化网络求职环境。